

HuaLian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一、致函对象：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二、估价目的：

为司法机关确定房地产拍卖（变卖）底价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价对象：

本次估价对象状况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一览表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建筑结构	房屋设计用途	楼层(层)	房屋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795801号	李平良	九龙坡区石桥铺华宇名都小区10号15-1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成套住宅	15	87.25	70.48	631.90
合 计									87.25	70.48	---

四、价值时点：

2019年6月21日。

五、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根据估价目的、《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房地产土地司法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采用房地产市场价值。

六、估价方法：

比较法和收益法。

七、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

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公开市场价值的因素，根据估价目的、《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房地产土地司法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按照估价程序，并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上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确认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6 月 21 日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如下：

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建筑面 积：87.25平方米

评 估 总 价：120.32万元

大 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测算结果	总价（万元）	120.32		26.18
	单价（元/m ² ）	13,790.00		3,000.00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120.32
	单价（元/m ² ）			13,790.00

注：本次估价结果选用了比较法测算结果，因比较法的测算结果较为客观的反映了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而收益法是通过租金收益分析测算房地产价格的方法，目前房屋租赁市场的租金，不能客观反映房屋的市场价值，对于本次评估只是一种辅助评估方法。

重要提示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估价技术报告》。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5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9
九、估价方法.....	10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估价人员.....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 件

-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估价对象位置图
- 估价对象实地勘察情况和相关照片
-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图
-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在此郑重声明：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 5、我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1.1 一般假设

1.1.1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1.1.2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我们对权属证书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1.1.3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1.1.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1.1.5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①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②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③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⑤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1.2 未定事项假设

1.2.1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估价对象的修建年代，同时亦未提供相关建成年代资料，经实地查勘时调查了解到，估价对象建成于 2006 年，本次估价时以实际调查为准，该建筑年代仅在本报告中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1.2.2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他项权利事项记录完整，并且估价委托人告知的他项权利也是真实完整的假设前提。

1.2.3 由于估价委托人告知估价对象未设置质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限制，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知晓其真实性，故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未设置质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限制为假设前提。

1.2.4 由于估价委托人告知不存在包括未缴纳的相关税费、发包人拖欠承包人的建筑工程价款等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款，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知晓其真实性，故本次估价时按未考虑估价委托人在处置该评估对象时所涉及的各项税费及其它费用为假设前提。

1.3 背离事实假设

1.3.1 估价结果是为司法机关确定房地产拍卖（变卖）底价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1.3.2 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动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1.3.3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估价对象已设置抵押权利，根据估价目的、《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房地产土地司法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本次估价以未设置抵押权利为假设前提，是假设估价对象拥有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

1.3.4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记载，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根据估价目的、《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房地产土地司法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本次估价以未被查封为假设前提，是假设估价对象拥有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

1.4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1.5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2.1 本估价报告仅用于为司法机关确定房地产拍卖（变卖）底价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2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但价值时点后，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

本估价结果；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估价。

2.3 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2.4 本报告由重庆华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5 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印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2.6 估价对象室内有装修，本次估价结果已包含房屋室内装修、装饰价值，未包含房屋室内家具、家电等动产价值。

2.7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附记页记载，估价对象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设置抵押权利；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记载，抵押权人分别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分行和赵静。

2.8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记载，估价对象已分别被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和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查封。

2.9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附记页记载：两年内不得上市交易，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1.1 估价委托人:

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 15 号

1.2 房地产权利人:

姓名: 李平良

身份证号码: 500236198406284851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2.1 估价机构: 重庆华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6 号都会首站 9 幢 22-1、22-2、22-3、22-4、22-5、22-6、22-7

2.3 法定代表人: 王江

2.4 资质等级: 二级

2.5 资质证书编号: 渝房评备字(2017)2-028号

2.6 有效期限: 2017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2日

2.7 执业范围: 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2.8 联系人: 徐太华

2.9 联系电话: 023-65957513

2.10 传真: 023-63136976

三、估价目的

为司法机关确定房地产拍卖(变卖)底价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概况

4.1 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位于九龙坡区石桥铺华宇名都小区 10 号 15-1 号的成套住宅，建筑面积为 87.25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70.48 平方米，共有宗地面积为 631.90 平方米；本次估价结果已包含房屋室内装修、装饰价值，未包含室内家具、家电等动产价值。

4.2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4.2.1 名称：华宇名都城的成套住宅。

4.2.2 坐落：估价对象位于九龙坡区石桥铺华宇名都小区 10 号 15-1 号。

4.2.3 规模：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为 87.25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70.48 平方米，共有宗地面积为 631.90 平方米。

4.2.4 用途：估价对象证载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证载房屋用途及实际用途为成套住宅。

4.2.5 权属：权利人李平良拥有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801 号）。

4.3 估价对象土地基本状况

4.3.1 土地四至：估价对象土地四至为东至道路；南至渝州路；西至枫丹路；北至其他建筑物。

4.3.2 土地形状：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估价对象的土地形状为较规则多边形。

4.3.3 土地开发程度：估价对象宗地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红线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及平整场地）。

4.3.4 土地使用期限和土地级别：估价对象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6 月 21 日，剩余土地年限为 32.00 年，由重庆市主城区最新土地级别册查得估价对象的土地等级为住宅 3 级。

4.4 建筑物基本状况

4.4.1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4.4.2 设施设备

(1) 建筑物设施设备：估价对象所在大楼通水、电、气、讯等，消防设施均较完备。有 2 部电梯通往各楼层。

(2) **外部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区域内道路、上水、下水(雨水、污水)、电、天然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完备，均为市政管网；上水、电、天然气保障度较高。

(3)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 估价对象附近有新锐地带、香山园、西亚广场、石桥铺华宇名都广场、渝高公园、重庆协和医院、世纪早教婴幼园(渝州路)、航天小学、红光中学、重庆外国语学校、中国工商银行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4) **交通设施:** 估价对象距公交车站约有 150 米路程，有 109、212、425、839、871 等多路公交车经过此地，距离轨道交通 1 号线石桥铺地铁站约 100 米。

4.4.3 总层数及楼层: 估价对象所在大楼共 33 层，其位于名义层 15 层。

4.4.4 装饰装修: 估价对象所在大楼外墙贴墙砖，其入户为防盗门，室内为套装木门、塑钢窗；客厅地面为木地板，墙面及顶刷乳胶漆；房间地面为木地板，墙面及顶刷乳胶漆；厨房、卫生间地面及四壁贴砖，扣板吊顶；现自己居住。据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各房间通风、采光良好。详见《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4.4.5 平面布局: 估价对象户型为两室两厅一厨一卫，朝西北，所在大楼每层 7 户。

4.4.6 新旧程度: 估价对象所在大楼约建成于 2006 年，约八成新。

五、价值时点

5.1 本项目的价值时点确定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次估价的所有取价标准均为价值时点之有效价格标准。

5.2 价值时点是估价结果对应的时间点。

5.3 本价值时点的选取是较接近于估价目的所要求的经济行为合理实现日期，并经委托方的同意。

六、价值类型

6.1 本次估价根据估价目的、《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土地司法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采用房地产市场价值。

6.2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标准及满足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在交易市场上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竞价后产生的双方都能接受的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我们按照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遵循估价行业公认的估价工作原则，对委托估价的房地产进行独立、客观、科学的评价，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本次估价中我们还特别遵循以下几条估价经济原则：

7.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估价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

7.2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如估价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7.3 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估价一宗房地产的价格时，必须假定市场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

7.4 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代替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中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后来决定的。房地产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7.5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最高最佳使用是估价对象一种最可能的使用，这种最可能的使用是法律上允许、

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并能给予估价对象带来最高价值的使用。它的一种具体表现，是以能使估价对象获利最多的用途和开发强度来衡量。这是因为在房地产市场中，每个房地产拥有者在主观上都试图充分地发挥房地产的潜力，采用最高最佳利用方式，取得最大的利益。

八、估价依据

8.1 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8.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8.2 估价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8.2.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8.2.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8.2.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8.2.4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8.2.5 《房地产土地司法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 8.2.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司法评估的规定(试行)》(渝高发〔2012〕1号);
- 8.2.7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评估、拍卖工作的规定(试行)》(渝高发〔2013〕285号)。

8.3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8.3.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原件;
- 8.3.2 《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8.3.3 重庆市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复印件；

8.3.4 委托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8.4 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8.4.1 本公司估价人员现场查勘，调查所得的资料；

8.4.2 本公司收集的其他询价资料、参数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8.4.3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9.1 估价方法选择及定义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对估价对象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

所选用的估价方法定义如下：

比较法是根据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房地产的成交价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根据估价对象的预期收益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9.2 估价测算过程

9.2.1 比较法

比较法是在同一供求圈内选取三个以上与估价对象条件相似的成交案例并与之比较，对案例成交价格进行标准化处理，并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及权益状况调整，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9.2.2 收益法

因估价对象为成套住宅，选用全剩余寿命模式下报酬资本化法进行估价，并运用适当的报酬率，将预期的估价对象房地产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折算到价值时点上的现值，求其之和来确定估价对象的价格或价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对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公开市场价值的因素，根据估价目的、《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房地产土地司法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按照估价程序，并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上述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确认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6 月 21 日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如下：

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建筑面 积：87.25平方米

评 估 总 价：120.32万元

大 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

估价结果汇总表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测算结果	总价（万元）	120.32		26.18
	单价（元/m ² ）	13,790.00		3,000.00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120.32
	单价（元/m ² ）			13,790.00

注：本次估价结果选用了比较法测算结果，因比较法的测算结果较为客观的反映了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而收益法是通过租金收益分析测算房地产价格的方法，目前房屋租赁市场的租金，不能客观反映房屋的市场价值，对于本次评估只是一种辅助评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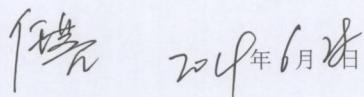
十一、估价人员

姓 名 注册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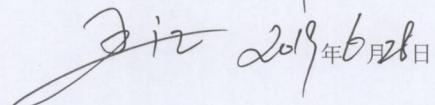
签 名

签名日期

任 蓉 5020080032


任蓉 2019年6月28日

王 江 5020020060


王江 2019年6月28日**十二、实地查勘期**

2019年6月21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估价报告的作业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8 日。

附件：

- 1、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位置图；
- 3、估价对象实地勘察情况和相关照片；
- 4、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5、可比实例位置图和外观图；
- 6、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7、估价所依据的其他文件资料；
- 8、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9、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19)渝0107执4818号

重庆华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分行与李平良,李梅3219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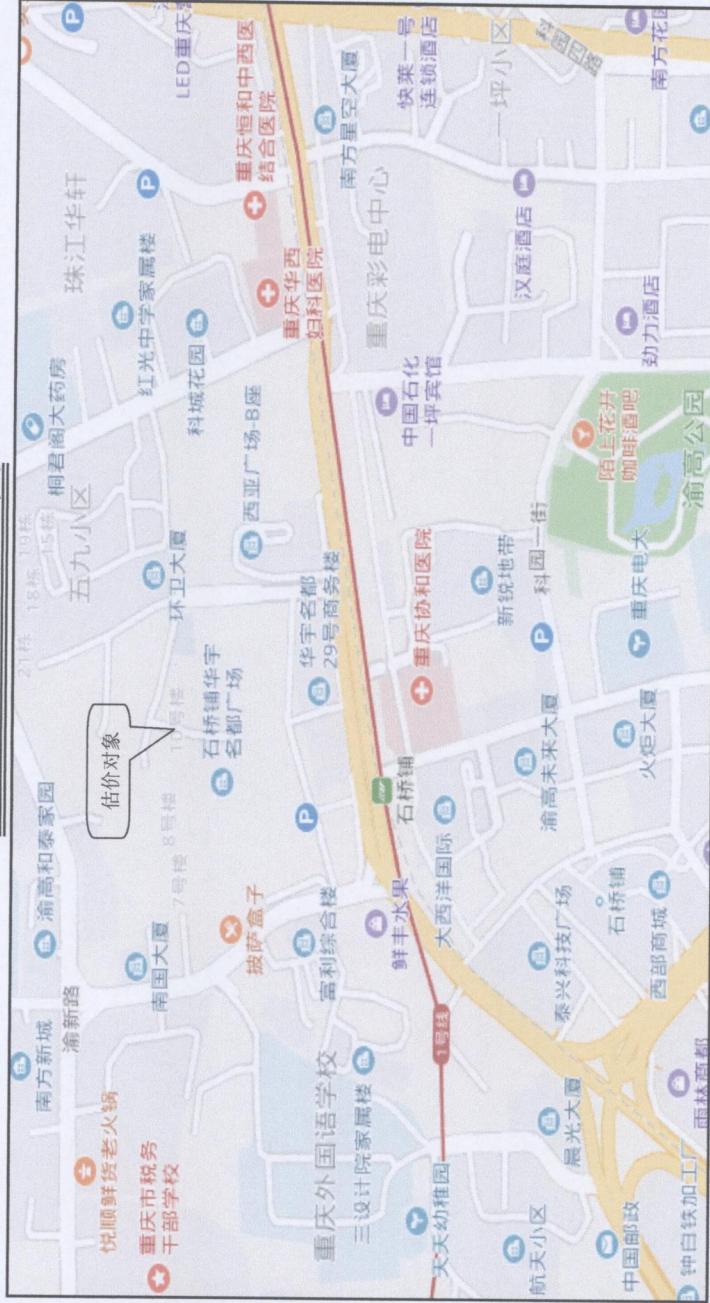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华宇名都小区10号15-1号【房屋所有权证号: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795801号】房屋。



联系人: 阮斐 联系电话: 68199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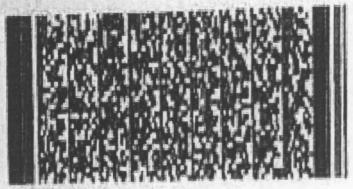
申请执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分行
联系电话: 13983230588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圖



估价对象现状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動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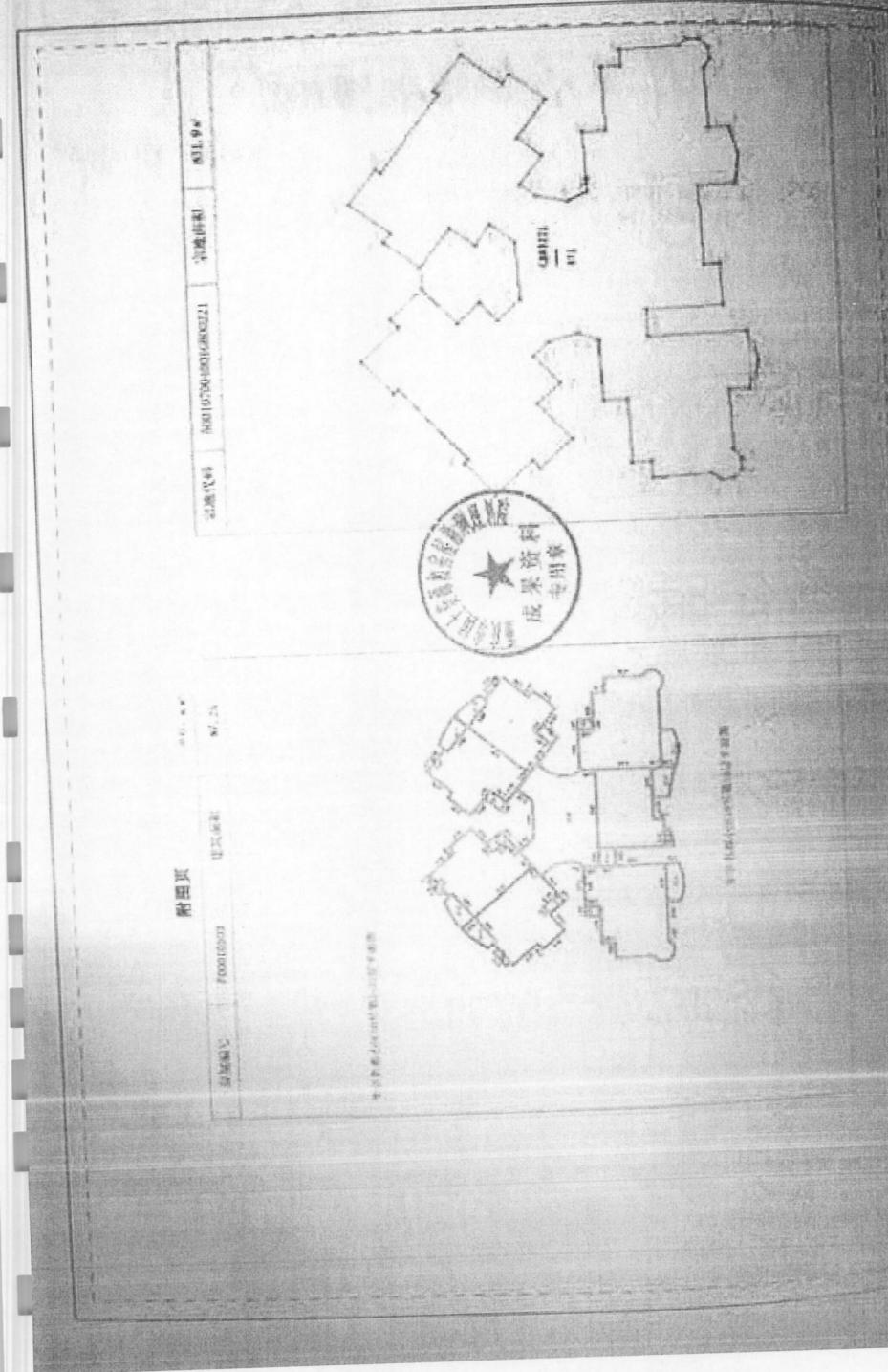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50003141528

渝 (2018) 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00795801 号

权利人	李平良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九龙坡区石桥铺华宇名都小区10号15-1号
不动产单元号	500107 004001 GB00221 F000101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631.9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7.25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年06月21日 止
权利人身份证号:	50023619840628485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 70.48平方米, 所在楼层(名义层):15层, 业务编 号: 201807261050150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附 记

两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该房设定抵押，业务号201808281450873.

2018.8.29



重庆市九龙坡
不动产登记中心



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查询时间：2019/6/3 15:27:31

制表单位：重庆市九龙坡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科（公章）

房屋
登记
结果
查询
表

九龙坡区石桥铺街道华宇名都小区10号15-1号



产权人姓名（身份证号） 李平良（） 产权证号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795801号

房屋 用途 成套住宅 建筑面积 87.25

有无抵押 有 抵押权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分行，赵静

其它情况

有无限制 有 限制人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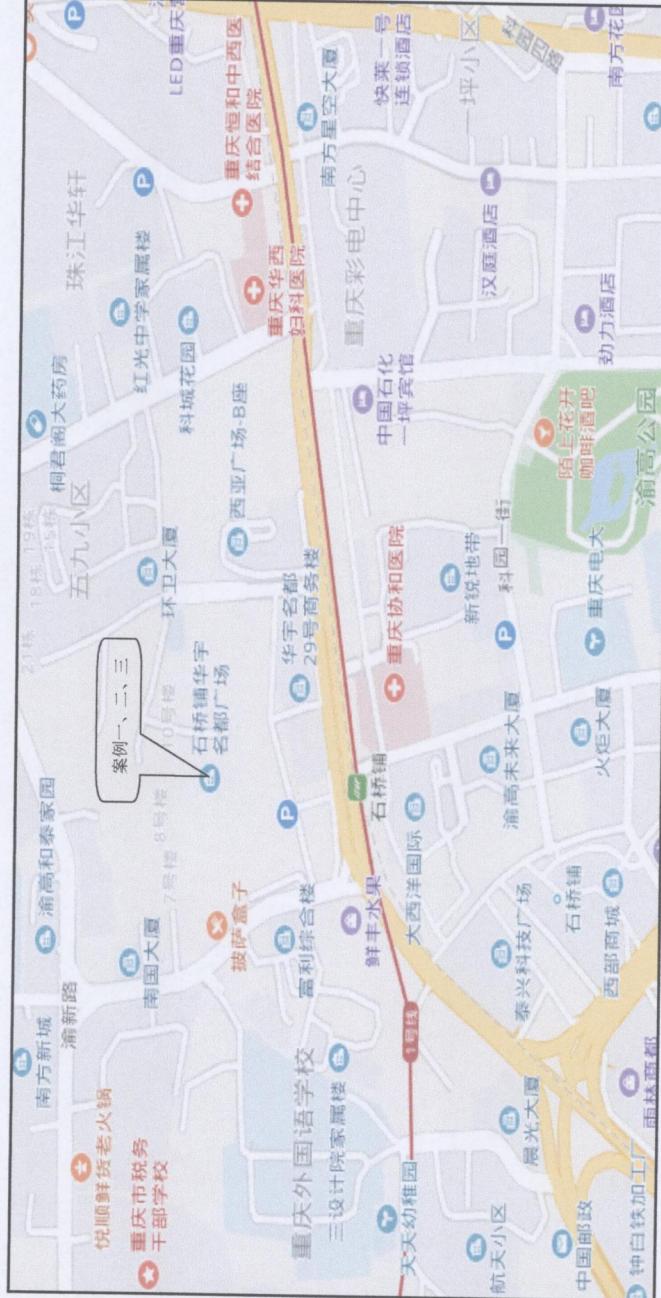
其它需要说明
的问题

说明：以上登记信息是根据我单位已经审核完毕并归档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截至查询时间为止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未文文号](2019) 渝0107执4818号 之六	[未文单位] 重庆市九 龙坡区人 民法院	九龙坡区石桥铺华宇名都小区10号15-1号	2019-05- 29 9:56:58	现势
[未文文号] (2019)渝0112 执保264号	[未文单位] 重庆市渝 北区人民 法院	九龙坡区石桥铺华宇名都小区10号15-1号	2019-02- 15 9:24:14	现势
渝(2018)九龙坡 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801号	赵静 李平良	九龙坡区石桥铺华宇名都小区10号15-1号	2019-01- 30 9:28:43	现势
渝(2018)九龙坡 区不动产权第 000795801号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合川 分行	李平良 九龙坡区石桥铺华宇名都小区10号15-1号	2018-08- 29 10:45:10	现势



可比实例位置示意图



可比实例外观图

估价对象案例一	
估价对象案例二	
估价对象案例三	